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3493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蔡炳东

CHAI PIANG TUNG

地 址 马来西亚，雪兰莪州，莎亚南，武吉礼茂 32 区，双溪呷安让 32/52，42 号，邮编 40460

42, Jalan Sungai Beranang 32/52, Bukit Rimau Seksyen 32, 40460 Shah Alam, Selangor, Malaysia

代理机构 厦门合道联合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机床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机床用夹持装置；电动手持钻；金属加工机械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刀；机器汽缸